

河东环建〔2026〕7号

## 关于河源市利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利恩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批的《河源市利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报批河源市利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河源市利恩科技有限公司拟于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盐东共建现代物流园 XT-02-14 地块（中心坐标：东经 114 度 45 分 2.303 秒，北纬 23 度 48 分 54.642 秒）建设河源市利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项目。项目建设 2 栋厂房和 1 栋宿舍楼及其他配套设施，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712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514.78 平方米，年产 10000 台钣金机箱机柜、7000 台终端机、3000 台售卖机。项目年工作 300 天，1 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员工均在厂内食宿。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东源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后,纳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除油除锈废水和喷淋塔废水交由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喷粉工序设置在密闭负压车间内,产生废气配套集气罩进行收集;固化工序产生废气配套半密闭型集气设施及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喷粉、固化废气经收集后一并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面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配套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厂界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固体废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中相关事故风险预防和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做好污染物总量管理工作。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非甲烷总烃）：0.115t/a（有组织0.031t/a，无组织0.084t/a），氮氧化物：0.225t/a。

### 三、项目应落实“三同时”制度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

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四、项目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

（一）建设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将验收结论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8日